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最新

纪检监察 法律政策全书

ZUI XIN JIJIAN JIANCHA
FALU ZHENGCE QUANSHU

· 第六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最新

纪检监察 法律政策全书

ZUI XIN JIJIAN JIANCHA
FALU ZHENGCE QUANSHU

· 第六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SYSTEM PUBLISHING

最新纪检监察法律政策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纪检监察法律政策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1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19）

ISBN 978-7-5216-1490-9

I. ①最…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的纪律-纪律检查-法规-汇编②行政监察法-汇编-中国 IV. ①D262.6②D922.1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239584号

责任编辑 谢雯 王紫晶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最新纪检监察法律政策全书

ZUI XIN JIJIAN JIANCHA FALÜ ZHENGCE QUANSHU

编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印张/19.25 字数/809千

版次/2021年1月第1版

2021年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490-9 定价：59.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导读

纪检监察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政府的监察部门行使的两种职能。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的机构，是专司监督检查党的机构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查处违纪党组织和党员的机关，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履行职责；监察机关是政府部门，是专司监督检查政府机构和政府系统公职人员的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履行职责。1993年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局实行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种职能。本书根据2018年8月26日修正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重新编排整体格局，对纪检监察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梳理，收录了截至2020年12月初与纪检监察相关的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通过合理明晰的分类，分专题予以收录，便于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及时学习立法动态，快速有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也方便读者理解把握。

本书分为十一部分：

第一部分是“综合”，本部分收录了纪检监察领域的综合性法律文件及党内法规。主要包括2018年3月11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7年10月24日修改的《党章》等具有全局指导性的法规政策，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第二部分是“组织纪律”。本部分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民主集中制。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是组织纪律的核心。《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党内的民主

集中制做出了规定。

第二，机构编制。机构编制工作是党的重要工作。2019年8月5日实施的《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强化了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的基本遵循。本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落实党管机构编制原则，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提升机构编制工作水平，巩固党治国理政的组织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人事管理。根据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2019年3月27日发布的《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通过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职级与待遇挂钩制度，健全了公务员激励保障机制，深化了公务员分类改革。

第四部分，干部选拔任用。2019年3月3日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是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基本遵循。本次修订衔接近年来出台的相关新政策新法规，回应干部工作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干部考核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举措，2019年4月7日实施的《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为做好新时代干部考核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第三部分是“廉洁纪律”。本部分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综合、二是经费管理、三是公款旅游、四是社会兼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对于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四部分是“群众纪律”。党的群众纪律是党处理党群关系的准则。本部分收录了对党组织和党员处理与人民群众之间关系进行规定的党内法规。

第五部分是“工作纪律”。本部分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综合、二是工作考核、三是非法干预。工作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是党组织和党员依规开展各项工作的重要保证。2019年4月6日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对党组职责作了充实，进一步明确了党组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1999年2月13日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对加强和改进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农村改革不断深化，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动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本条例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的要求和实践需要，因此于2018年12月28日进行了修订。

第六部分是“生活纪律”。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关系党的形象。本部分收录了涉及党员的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方面内容的党内法规。

第七部分是“党纪处分”。根据《党章》规定，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应当依照规定受到纪律处分，这就是党纪处分。2019年9月4日发布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问责不力、泛化简单化等问题，着力提高党的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2019年1月1日实施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理论、实践、制度创新成果，强化内控机制，细化监督职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第八部分是“**行政处分**”。行政处分是国家行政机关依照行政隶属关系给予有违法失职行为的国家机关公务人员的一种惩罚措施，属于内部行政行为，由行政主体基于行政隶属关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作出。《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行政处分的程序作了细化规定。

第九部分是“**党内监督**”。2018年8月26日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坚持问题导向，实现制度的与时俱进，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第十部分是“**人大监督**”。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人大监督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对此作出了全面的规定。

第十一部分是“**信息公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2019年4月3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针对改革深入和信息化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规定：一是积极扩大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二是平衡各方利益诉求，既要保障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也要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时要防止有的人不当行使申请权；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研究梳理现行条例实施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四是研究国外政府信息公开的新经验、新做法，对适合我国国情的予以借鉴。

- 一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 中国共产党章程
-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
-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
-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 二 组织纪律

- （一）民主集中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
-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 [\(二\) 机构编制](#)
 -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 [全国机构编制核查暂行办法](#)
 -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通知](#)
 - [机构编制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三\) 人事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
 - [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
 - [公务员录用规定](#)
 - [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
 - [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试行）](#)
 - [公务员调任规定](#)
 - [公务员培训规定](#)
 - [公务员回避规定（试行）](#)
 - [公务员登记办法](#)
 - [公务员范围规定](#)
 - [公务员平时考核办法（试行）](#)

- [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
-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
-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
-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 [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 [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 [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 [（四）干部选拔任用](#)
 -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
 - [党政机关竞争上岗工作暂行规定](#)
 - [党的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对下一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正职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表决办法](#)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
 - [地方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并接受民主评议办法（试行）](#)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
 - [市县党委书记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办法（试行）](#)
 - [中央纪委、中组部关于坚决防止和查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行为的通知](#)
 -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
 - [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
 -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
 -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 [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

- [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
-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 [三 廉洁纪律](#)
 - [（一）综合](#)
 -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建设的意见](#)
 -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
 - [中共中央纪委、中央宣传部、监察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 [（二）经费管理](#)
 -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若干问题的通知](#)
 - [中共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部、审计署、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制止豪华铺张、提倡节俭办晚会的通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
 - [（三）公款旅游](#)
 - [中共中央纪委、外交部、监察部关于对跨地区跨部门团组加强管理、监督和检查坚决制止公款出国旅游的通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的通知](#)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四）社会兼职](#)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 [四 群众纪律](#)
 -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
 - [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 [五 工作纪律](#)
 - [（一）综合](#)
 -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
 -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
- [\(二\) 工作考核](#)
 -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 [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 [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
 - [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
 -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
 - [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
 -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 [\(三\) 非法干预](#)
 -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非法干预查处渎职侵权违法犯罪案件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 [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
 - [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
- [六 生活纪律](#)

-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严肃查处党员和干部参与赌博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中共中央纪委审理室关于审核认定嫖娼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
- [中共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
- [中共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印发关于部机关干部严禁出入私人会所规定的通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七 党纪处分](#)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派驻机构业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派驻机构干部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 [纪检监察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 [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保密规定](#)
 -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纪检监察机关接待处理集体上访的暂行办法](#)
- [老干部信访工作暂行规定](#)
-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依纪依法规范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若干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
- [八 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公务员参照执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审计署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在查处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
 -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
 - [信访条例](#)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九 党内监督](#)

-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 [中央军委巡视工作条例](#)
-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
-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
- [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开展党内询问和质询办法（试行）](#)
-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
- [中央组织部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中共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履行监督职责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 [十 人大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
- [十一 信息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
-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乡镇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一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

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

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

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